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大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委托方: 大安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 长春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签订地点: 大安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大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住 所 地： 吉林省大安市人民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春明

项目联系人（负责人）： 孙冬梅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吉林省大安市人民路 4 号

电 话： 0436-5221168 传真： /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长春工程学院

住 所 地： 吉林省长春市宽平大路 395 号

法定代表人： 宋立军

项目联系人（负责人）： 张以晨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宽平大路 395 号

电 话： 0431-80578220 传真： /

电子信箱： 8270869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大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大安市范围内的所有水体（液态水和固态水、淡水和咸水、地表水和地下水）为调查对象，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掌握全市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形成具有自然资源特色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为大安市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第1部分：水域空间调查>等3项技术规定和<水资源基础调查野外安全手册>的通知》（自然资调查函[2024]9号）、《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3]268号）、《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细则》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4]26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完成：大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的资料收集与处理、水域空间调查、水储量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和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3. 项目成果：

(1) 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1) 大安市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2) 大安市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

(2) 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成果

1) 大安市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2) 大安市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数据库。

(3) 地下水资源调查成果

1) 大安市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

2) 大安市地下水资源周期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

3) 大安市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4) 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成果及综合调查评价成果。

成果交付的地点: 甲方指定。

4. 项目的服务期限:

2026年06月30日前完成相关调查工作及成果制作提交。过程成果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分期、分批提交。

5.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时间和地点: 甲方根据任务安排确定。

(2) 验收方式: 项目成果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要求,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认定成果完成。

(3) 技术服务地点: 大安市、长春市。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编制项目成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的开展和策划。

2.乙方应组建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项目组，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3.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编制项目成果，并对提交的项目成果质量负责。

4.甲方提供和所有资料与数据，乙方单位所有涉及项目成员都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为：

1.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2297000.00 元）

2. 支付方式：分三期支付、银行转账。

2.1 第一期支付：

(1) 第一期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款金额 30%，即人民币：

6891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2）第一期付款条件：完成大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3）第一期付款期限：成果完成后 30 日内。

2.2 第二期支付：

（1）第二期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款金额 40%，即人民币：9188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2）第二期付款条件：完成大安市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成果和地下水资源调查成果。

（3）第二期付款期限：成果完成后 30 日内。

2.3 第三期支付：

（1）第三期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款金额 30%，即人民币：6891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2）第三期付款条件：完成大安市水资源调查项目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和文字成果，全部成果通过省级和国家级核查。

（3）第三期付款期限：成果通过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 30 日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农行长春绿园支行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平大路 395 号

帐 号：07184901040014042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照约定条件完成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项目成果没有达到相关部门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最短时间内负责调整完善，并达到验收成果标准。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时间延误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时间责任。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在 15 日内内完善补救。超过约定时间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4、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第六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

的方式：

1、确因技术原因不能完成工作内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受现有行业技术水平不能或难以完成的不能归责于乙方；

2、若因甲方在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需求在技术上无法做到进而导致项目无法执行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签约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签约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签约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七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生效期间，如出现争议，应本着平等原则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附则

1、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者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补充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大安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明 郑
印 春
2208822242707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2025年5月27日

乙方: 长春工程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姓 名	宋立军	姓 名	时述凤
工作单位	长春工程学院	工作单位	长春工程学院
职 务	党委书记	职 务	副处长
身份证 号码	220104197105290918	身份证 号码	210112197202240267

本人授权 时述凤 (受托人) 代表本人签订 《大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合同。

受托人在 《大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委托人 (签章): 

受托人 (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 注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